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

94.06.16 校務會議通過  
95.03.02 校務會議修訂  
95.05.18 行政會議修訂  
95.10.05 行政會議修訂  
95.11.09 行政會議修訂  
95.12.28 行政會議修訂  
96.01.11 校務會議修訂  
98.05.21 行政會議修訂  
98.12.24 教務會議修訂  
99.05.20 行政會議修訂  
99.06.17 校務會議修訂  
103.05.29 教務會議修訂  
103.09.29 行政會議修訂  
103.10.23 校務會議修訂  
105.1.7 校務會議修訂  
106.10.19 行政會議修訂  
106.10.26 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赴各相關機構從事技職教育與訓練之實習，並期有效提昇實習效能，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分海上實習、陸上實習、海外實習三類。
- 第三條 海上實習者，指運用船舶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或運用相關水域固定產業設施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  
陸上實習者，指運用中華民國領土管轄陸上設施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  
海外實習者，指在中華民國領土管轄範圍以外，運用相關設施進行操作非海上實習之訓練實習。
- 第四條 參加職場實習課程對象，係指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程），惟具特殊身分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得除外，各系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要點另訂，送本校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備查，其他學制實習則依其系所自訂規範辦理。
- 第五條 各系辦理實習課程，應依實習前、中、後標準程序施行，期使學生畢業後能無縫接軌順利就業。

## 第二章 海上實習

### 第六條 實習申請、時段及抵免

- 一、海上實習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辦理。
- 二、實習天數抵免計算、實習期限、場所（附件一）由各系自訂並審查。

### 第七條 實習報到與改調實習

- 一、經分發實習公司或船舶後，應即依規定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前往實習者，應事先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報告後，再提出申請延期報到或放棄海上實習。
- 二、經報到後一個月，仍未接獲實習機構有關派船之通知時，應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系級單位並副知本中心。
- 三、經公司或實習單位指派船舶實習，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上船者，取消海上實習資格，校方並不再代為安排海上實習。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就醫處理及離船手續

- 一、實習期間因急病就地醫療者，須經船長批准，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或返國日期）寄回系級單位；如無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等，則由該公司分支機構或代理行證明。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均應服從船上規定，接受指派工作；如有累犯且情節重大，致被退回實習者，應自行負擔實習相關費用。
- 三、實習期滿後離船應至船公司辦妥離船相關手續及結清相關費用；如船公司通知學校未完成相關手續及結清相關費用者，經查屬實視為未完成實習，不授予學分（本款僅適用於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

## 第三章 陸上實習

第九條 學生職場實習，須事先與實習單位簽訂同意書或合約（因故未能簽訂合約者，可採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經由系主任同意認可後送至本中心彙辦，其實習成績才予以承認。

第十條 實習天數抵免計算、實習期限、場所由各系自訂並審查。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發實習單位後，應即依規定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如期前往者，應事先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告後，再提出申請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單位。

#### 第 四 章 海外實習

第十二條 海外實習機構以有與本校實習或產學合作計畫配合關係之企業或學校為優先。

第十三條 學生赴海外實習之遴選程序及審查辦法，由各系與實習機構協商訂定，並經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實習內容應與就讀學系課程相關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系應檢附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中英文實習合約或等同文件，明訂學生實習相關權益並請合作機構確實依約執行，學生亦須填妥「海外實習申請書（附件三）」，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以確認並了解合約內容。

第十五條 學生得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由各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會議評定，並辦妥符合實習目的之入境簽證及相關文件後，始得前往實習。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赴海外實習期間，需與學校之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第 五 章 實習程序

第十七條 實習前

- 一、學校及各系應定期召開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校內人士外須納入合作業界及學生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 二、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共同參與，並研擬實習關鍵能力之學習成效評核指標，以確保職場實習內容與專業結合。
- 三、學生應於實習前，參加實習前說明會，並應請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出席及學生家長自由參加。
- 四、修習實習學分者，應於實習前辦妥註冊、選課及投保意外險。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原則由學生自付。若有專款編列者（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附件二），則由專款支應。

第十八條 實習中

- 一、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推動建教合作教育夥伴關係，優先邀請協同教學之業師擔任實習生現場實習輔導老師，使學生體認職場就業現況。

- 二、校內輔導教師得不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並適時輔導學生，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須提供訪視成果。
- 三、實習期間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協調後，仍須請假者，海上實習者應先報請船長或輪機長批准，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通報系級單位及核備本中心後，始得下船；陸上及海外實習者，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核准並通報系級單位。前開衍生實習相關費用及後續無法如期修課考試、畢業、服兵役等事宜，學生需自行負責。

### 第十九條 實習後

- 一、學生得登打實習心得於本校實習就業輔導平台，以提供未來實習生及實習機構之參考。
- 二、各系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會，以增進學生觀摩學習機會，並瞭解各產業之工作價值。
- 三、各系應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暨成績考核表」，並將結果提供予課程諮詢委員會，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 第廿條 學生實習爭議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一、學生若發生性平事件（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等），實習輔導老師應立即聯繫秘書室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由秘書室轉請校安中心完成通報程序，相關已知人員需盡保密義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 二、學生若發生實習異常事件爭議（非屬性平事件）：
  - （一）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學校輔導老師、系級單位並副知本中心，由學校輔導老師針對事實查證及確認，並與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告知學生爭議事件處理方案。
  - （二）若爭議未獲改善，則須通報爭議事件至本中心，並召開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必要時提送校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並得成立申訴委員會。
  - （三）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上開會議決議，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若未能同意決議，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 第廿一條 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轉換、終止實習機制（流程圖如附件五）

- 一、學生若對實習不適應提出實習轉換，學校輔導老師應向學生與業界輔導老師詢查並釐清原因；若屬學生個人因素，學校輔導老師與班級導師應共同輔導學生，必要時請學務處協助；若屬合作機構因素，學校輔導老師與業界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 二、若學生個人或合作機構因素獲得改善，學生續留原合作機構；若未獲改善，則需確認學生繼續實習意願。
- 三、若學生有繼續實習之意願，則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或由系上協助媒合新機構，由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同意學生前往新機構實習，並完成簽署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若因故未能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由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研商其他處理機制辦理。
- 四、若學生無繼續實習之意願，則終止實習，退選實習課程；若欲選修其他課程者，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需於當學期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完成加退選作業，方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 五、若依實習合約解約者，需送校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審議；若因實習表現欠佳或個人特別因素而被辭退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廿二條 實習學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六）

- 一、學生若發生意外或職災通報，實習機構或學生第一時間通報學校輔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應第一時間通報家長、校安中心及本中心，並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並由學校輔導老師及系主任探訪或協助學生。
- 二、學生申請保險理賠管道：
  - （一）若系上已為該名同學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實習投保，則由本中心協助學生請領意外險及醫療險給付理賠。
  - （二）若學生已繳納學生團體保險，則由學務處協助學生申領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理賠。
  - （三）若實習機構已為該名同學投保勞工保險，由實習機構協助學生請領傷病、失能、死亡及職災醫療給付等理賠。

### 第六章 實習內容與考核

第廿三條 實習項目與實習進度，由各系訂定，分送實習機構參酌採用，但仍以配合實習機構之現有設備為原則。

#### 第廿四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

- 一、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指派工作，並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作業送交各系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核評成績。
- 二、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實習成績：
-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40%。
  - 2.本校各系考核成績佔 40%。
  - 3.實習成果發表會佔 20%。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完成後，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予以評分。
  - 4.學生於修業期限內，畢業條件僅職場實習未完成者，各系得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5.航輪漁三系之海上實習成果發表會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舉辦，若無法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其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60%。
    - (2)航輪漁三系考核成績佔 40%。
- (二) 操行成績：
-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60%。
  - 2.本校各系考核成績佔 40%。
- (三) 實習期間遭解約而終止實習者、實習表現欠佳或個人特別因素而被辭退者，並經系級、校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審議通過，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終止實習時間點已逾選課期限或實習未滿三分之二，該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總分 60 分為及格，該操行成績將作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評核之參考。

## 第七章 罰則

第廿五條 學生違反下列各款規定，由各系級單位審視情節嚴重提送至校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審議，若確有違失事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一、海上實習

- (一) 學生無故未參加實習前說明會，視為不參加重要集會。
- (二) 學生無故未前往實習公司報到或上船者。
- (三) 學生未取得診斷證明書而離開實習船舶者，或經查明無疾病事實而假借名義離開船舶未返者。
- (四) 學生未服從船上規定，如有違抗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撤回實習者。
- (五) 實習期間如藉故滯留國外者，將呈報有關單位。
- (六) 實習期間在國內或國外漏船者。
- (七) 實習期間如潛帶私貨進出港而被檢查機關查獲者，如事態嚴重違反法律者，則依律法辦理。

(八) 實習天數未滿三分之二，因個人因素提早下船者。

## 二、陸上實習、海外實習

(一) 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單位規定，接受指派工作如有發生違抗重大情事如賭博、酗酒、打架、不聽制止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被退回實習者。

(二)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業或行為，致被撤回實習者。

(三) 實習天數未滿三分之二，因個人因素提早結束實習者。

(四) 海外實習者，於實習期間如藉故滯留國外或未前往實習，將呈報有關單位。

(五) 海外實習者，於實習期間潛帶私貨而被檢查機關查獲者，如事態嚴重違反法律，則依律法辦理。

## 第 八 章 兵役徵召

第廿六條 前往海上及海外實習之學生需填具保證書，於實習結束後返回，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役男需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實習期間內未完成實習者

一、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實習，但經核准在案者，應於修完學分後 3 個月內完成實習，否則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二、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實習而無正當理由者，予以成績不及格處分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三、學生如因休學核准者，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四、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者，若修業期限屆滿而尚未完成實習，則依本校學則規範予以退學。

## 第 九 章 實習生雜費減免

第廿八條

一、本國籍日間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班學士學程)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但免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減免雜費三分之一。

- 二、本國籍日間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班學士學程)修習全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第一、二學期全額學費，但免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減免雜費第一學期三分之一、第二學期雜費二分之一。
- 三、本國籍進修部四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僅免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第 十 章 附 則

- 第廿九條 本辦法附件如需修正，未涉及條文內容修正，經校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附件一、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說明

各系應依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開設實習課程，惟部分系所特殊規範如下：

### 一、航運技術系

#### (一) 實習期限

1. 二年制航運技術系學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期滿後給予 9 學分，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 9 學分的科目。
2. 四年制航運技術系學生得於四年級參加海上實習，或於兩學期分別在校選修至少 9 學分的科目，海上實習方式如下：
  - (1) 於四年級參加海上實習 1 年，期滿後給予 18 學分。
  - (2) 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期滿後給予 9 學分。
3. 五年制航海科學生得於五年級上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期滿後給予 12 學分，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 12 學分的科目。

#### (二) 實習場所

航運技術系、航海科學生分發至商船或實習船，隨船出海實習。

#### (三) 實習天數不足

1. 海上實習未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該選修學分不予計算；學生應即辦理休學手續，除特殊情形者，依第(四)點辦理。
2. 海上實習已滿實習天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因特殊原因，經核准下船，所衍生之食宿、交通和保險等費用支出，概由學生個人負擔。
3. 於同一學制，在校期間參與之短期海上實習，經航港局簽證者，併計海上實習天數。
4. 交換學生赴海外締結姊妹學校進行實習，若對方學校所提供實習期間未滿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決議同意得按實習天數比例給予學分數。
5. 前述特殊原因概略為：
  - (1) 下一航次之航程會影響兵役或考試等。
  - (2) 生病經醫生或船長證明，因身體情況無法續航者。
  - (3)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須下船者。
  - (4) 因船公司業務需求下船者。

(四) 其他實習申請、個案處理或其他因素等原因，須提交系務會議或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輪機工程系

#### (一) 實習期限

1. 四年制輪機工程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 9 學分，至少 183 天，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 9 學分的科目。

- 2.五專輪機工程科學生得於五年級上學期參加海上實習 13 學分，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183 天，或該學期在校必修至少 13 學分的科目。
- 3.二年制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者，得利用在學期間出海實習，實習期限至少 183 天。
- 4.實習天數不足
  - (1)海上實習未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該學期學分不予計算。
  - (2)海上實習已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因特殊原因，經核准下船，應於陸上相關航運事業機構或工廠等補滿實習天數，陸上實習兩天抵海上實習一天，所衍生之費用支出，概由學生個人負責。
  - (3)於同一學制，在校期間參與之短期海上實習，經港務局簽證者，得併計海上實習天數。
  - (4)上述特殊原因概略為：
    - ①下一航次之航程會影響兵役或升學考試等。
    - ②生病經醫生或船長證明，因身體情況無法續航者。
    - ③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須下船者。
    - ④因船公司業務需求下船者。
    - ⑤其他未列特殊原因之認定，由本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學校核定。

#### (二) 實習場所

輪機工程系、科學生分發至主機出力 750kw 以上商船或實習船，隨船出海實習。

### 三、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一) 實習期限

- 1.四技日間部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於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進行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合計 1 個月。海上實習前應經過「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訓練合格，並獲得訓練結業證書。
- 2.四技日間部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於二年級修業完成後之暑假實施陸上實習 1 個月，累積不得低於 160 小時。
- 3.因故無法參加海上或陸上實習時，得向系上申請獲准後，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補足實習時數或參加專案實習課程。

#### (二) 實習場所

- 1.海上實習：
  - (1)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實習：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合格之實習機構，經與業界協商簽訂同意書或合約後，學生依規定時間前往實習。
  - (2)訓練船實習：依漁業署規劃實施海上實習。
- 2.陸上實習：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合格之漁業相關公、民營機構，經與業界協商簽訂同意書或合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 附件二、補助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

### 壹、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

一、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學生上船實習，培育未來航運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規定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補助對象：

(一) 為本校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並完成規定之實習天數者，同一實習學生，在同一學制內，補助僅以一次為限，且須於上船實習前填切結書。

(二) 參加長榮預選海上實習生，僅補助巴拿馬或賴比瑞亞政府之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伙食費不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

#### (一) 伙食費：

伙食費補助金額每日以 300 元為上限。

#### 1. 補助天數之上限：

(1) 依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航輪二系實習期限規定，實習天數為 180 天以上者，以補助 60 天為限。

(2) 若實習天數未達規定天數者，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外，伙食費不予補助。

(3) 若該實習計畫未達 180 天者，按實習天數酌予補助三分之一，以補助 30 天為限。

2. 伙食費用補助費辦理方式：學生上船實習前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依據實習公司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歸墊實習公司核結。

#### (二) 保險費：

1. 補助保險日數以 1,000 元為限，超出 60 天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投保。

2. 實習天數未滿 60 天者，保險費不予補助。

#### (三) 辦理巴拿馬或賴比瑞亞政府之船員服務手冊：

1. 學生自行辦理：持繳費證明請款核銷，撥入實習學生金融帳戶。

2. 公司代為辦理：由實習公司開立收據向本校辦理核銷，撥入實習公司金融帳戶。

(四) 初次申請本國船員服務手冊，由學校統一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付費。

四、若有特殊狀況者簽准後以專案處理。

五、經費來源：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所編列之學生海上實習經費支應。

六、若編列經費不足以支應時，則需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部份金額。已具領補助費用者，因故未能上船實習者，需將補助費用繳回學校。

## 貳、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一、為落實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培育具專業知識與能力的漁業專業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補助對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執行海上實習（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漁訓貳號訓練船）並完成規定實習天數者。

三、依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要點」規定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漁訓貳號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1個月。每一種實習核實補助1次，合計補助30日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膳費：

1.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120元全額補助；辦理1日以上者，每日膳費上限250元全額補助。

2.辦理方式：實習前由系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 （二）住宿費：

1.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宿費上限1,400元/日補助四分之一，即每日宿費最高補助350元。

2.辦理方式：實習前由本該系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 （三）保險費：

1.補助金額：意外身故保險保額200萬元及傷害醫療保險保額20萬元之保單費用全額補助。

2.辦理方式：學生海上實習前，由該系統一辦理保險事宜並檢據核實報支。

（四）學生海上實習若因故退訓或成績不及格，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者外，上開項目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款者將依程序追回。

四、海上實習其他必要費用，由該系另案簽辦處理。

五、經費來源：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所編列之學生實習經費支應，若編列經費不足以支應時，不足部份由學生自付。

### 附件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Student Overseas Internship of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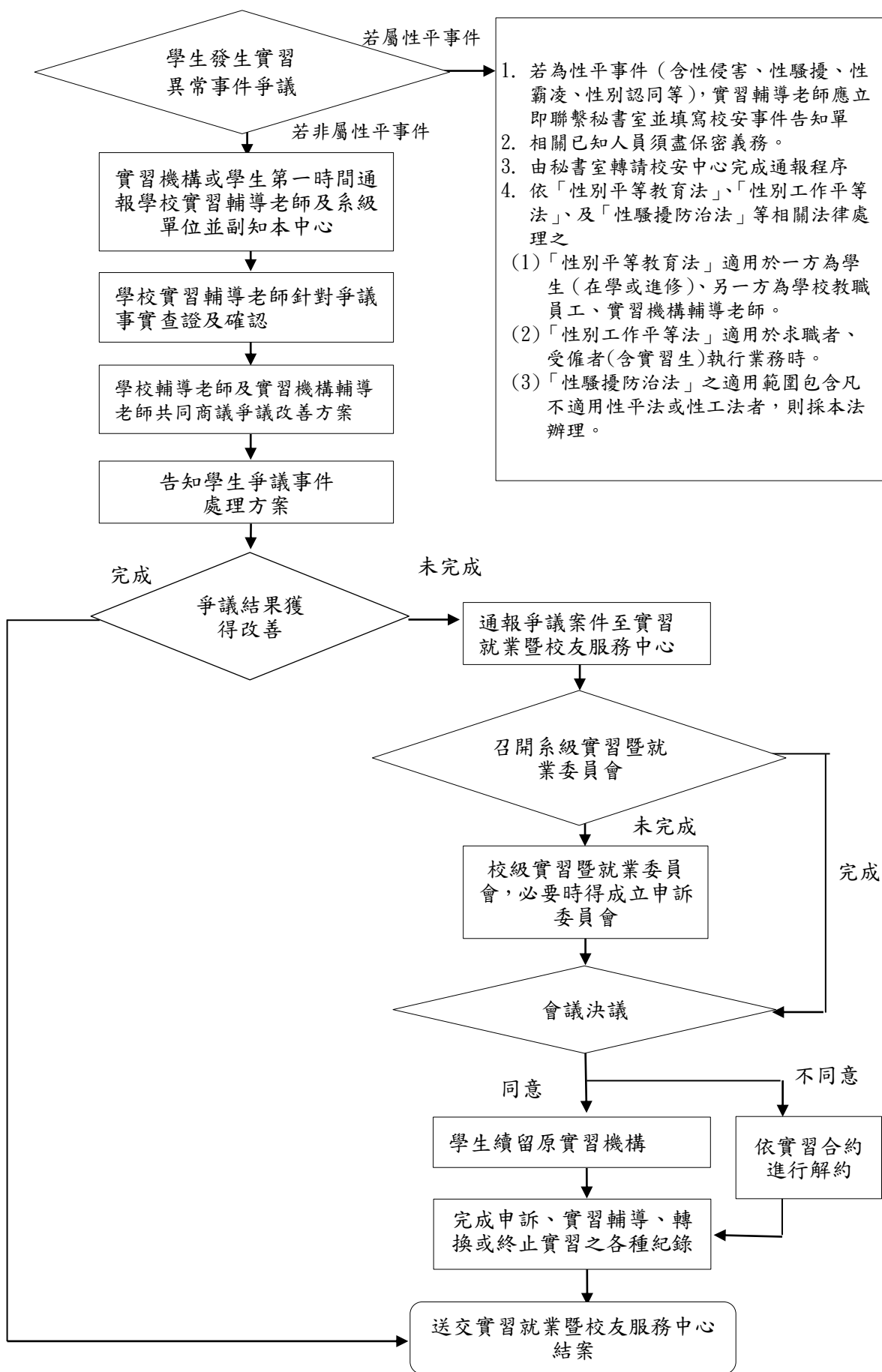
Application D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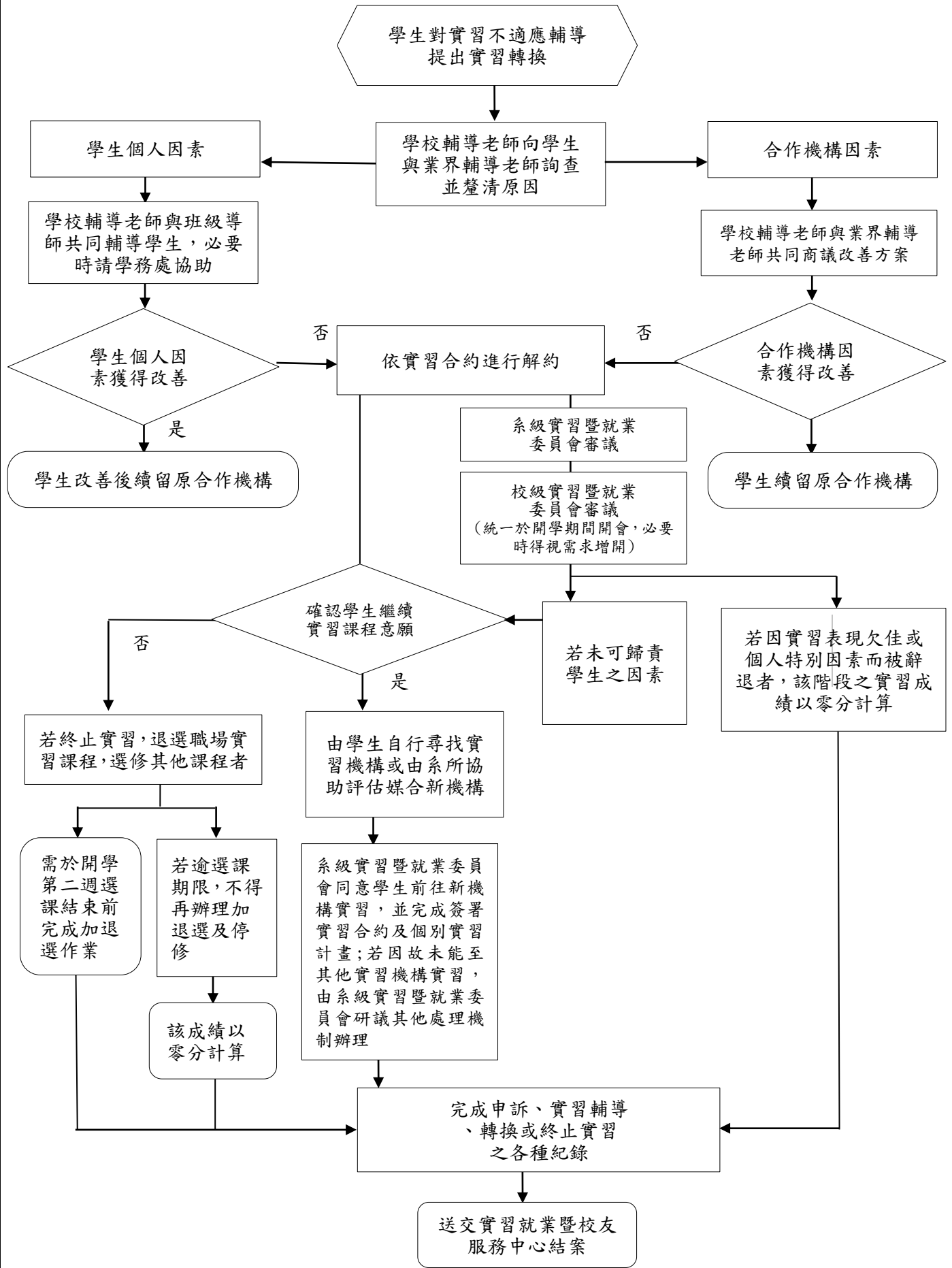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1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系名 Department		班級別 Class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Number		電話 Phone Number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申請實習方式 Type of Inter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上開課 Giving courses by the de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以海外實習生身分於實習完畢辦理抵免 Exemption granted after an overseas inter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確認並同意實習合約內容。 (學生簽名 Student's Signature) I have confirmed and agreed to the internship agreement.					
2. 申請實習機構資料 Inform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that the Students Apply for Internship					
實習機構名稱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輔導人員 Counselor	
實習機構地址 Address of the Institution				職 稱 Job Title	
				電 話 Phone Number	
申請實習內涵 (得以附件簡單說明) Internship Content (A brief description in a document attached is allowed)					
實習期間 Period of the internship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共 天 From (y/m/d) to (y/m/d). A total of days.				
3. 申請人意外保險(後填)The Accident Insurance of the Applicantion (Please fill in later.)					
保險公司名稱 Name of the				連絡人 Contact Person	

Insurance Company		電話 Phone Number	
保險期間 Duration of Insurance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止，共 天 From (y/m/d) to (y/m/d). A total of days.		
投保金額 Premium Wage		保單號碼 Insurance Policy Number	
4. 同意欄 Approval Column			
家長 Parents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確認並同意實習合約內容 I have confirmed and agreed to the internship agreement.	輔導老師 Advisor	系主任 Director
教務處課務組 Curriculum Affairs Division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教務處註冊組 Registration Affairs Division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研發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Internship Employ and Alumni Service Center	校長 President
注意事項 Notice Items	<p>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未標示詳細操作步驟之設備，切勿擅自啟動，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疑問，應先請教現場指導人員。 For off-campus personal safety, do not start any equipment without detailed instructions of the operation process. Please consult the instructor if you encounter any problem.</p> <p>2. 實習時，一切以「安全第一」為優先考量。 Safety First! Safety has priority during practice.</p>		
備註 Remarks	<p>申請人於校外專業實習實施前，應填妥 1、2 項資料，並取得家長、輔導老師、實習機構與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交由各教學單位彙整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檔。 Before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program starts, Item 1 &amp; 2 should be complet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parents, the internship institution and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The application forms should be collect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collectively submitted to the Internship and Alumni Service Center.</p>		

附件四、學生實習爭議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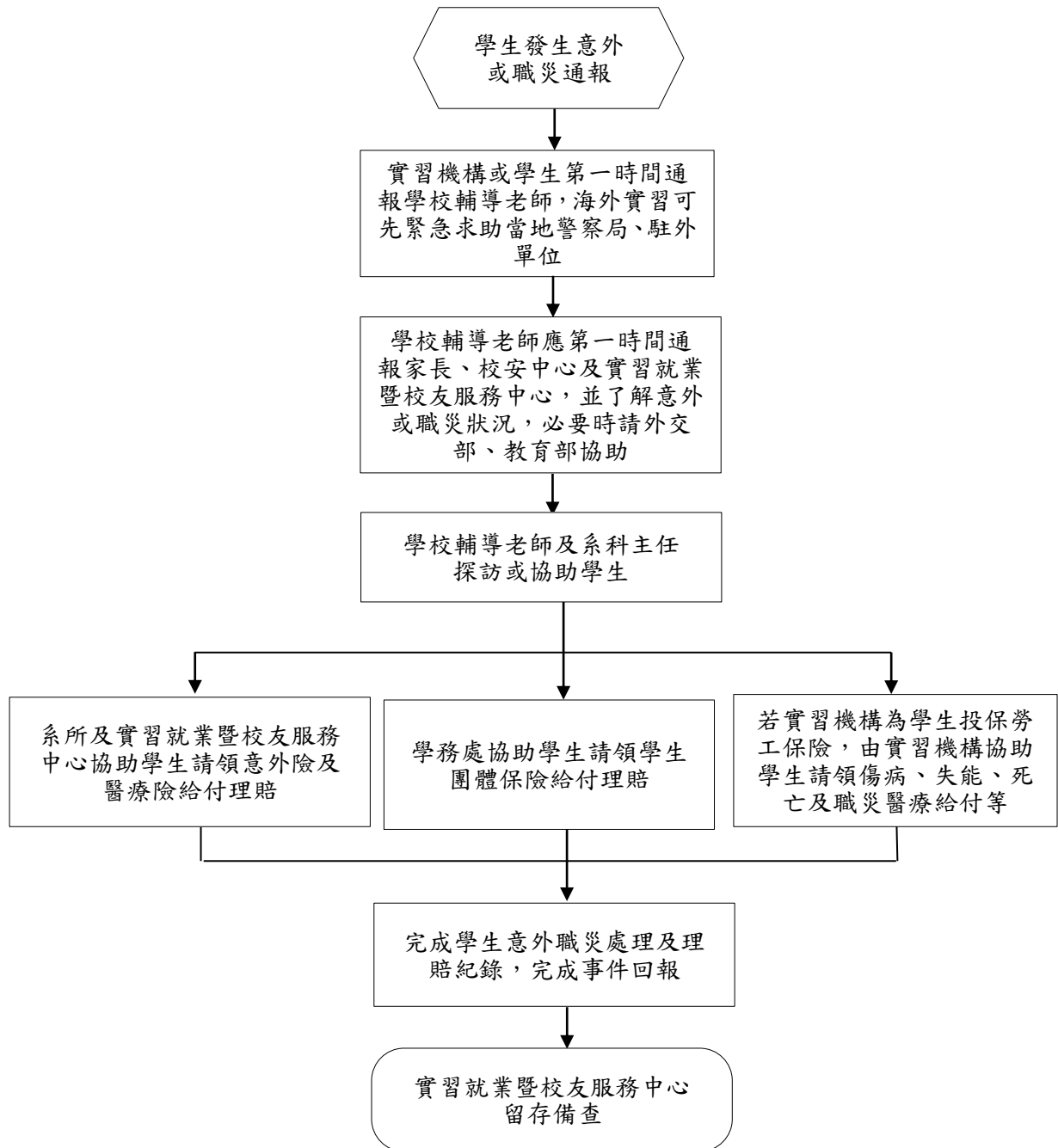


附件五、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轉換、終止實習機制





附件六、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機制



**校安通報專線：**

楠梓校區(07)3630062

旗津校區(07)5712620

**海外實習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

+886-800-085-095